## 公告专栏

**张鹏冲**: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71号,申请人梁艳峰与被申请人张鹏冲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27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蛟**: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35号,申请人阳曲县瑞泰通吊装搬运服务部与被申请人陈蛟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范子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人毛利娟与被申请人山西美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范子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参加庭审,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瀚雅国际艺术中心有限公司、郭四海、林娥、郭晓珍、林雪峰、郭星鉴、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7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瀚雅国际艺术中心有限公司、郭四海、林娥、郭晓珍、林雪峰、郭星鉴、山西德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决定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康利利、任兴林、胡新茂**: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2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康利利、任兴林、胡新茂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决定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开杰、汾阳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汾阳市立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赖小明、李育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4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郭开杰、汾阳市万泰置业有限公司、汾阳市立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赖小明、李育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决定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阳、曾丽丽、赵月琴、魏俊利**: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郭阳、曾丽丽、赵月琴、魏俊利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决定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姚小英、薛海斌、郭晋、薛应龙**: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姚小英、薛海斌、郭晋、薛应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决定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白文忠、白玉梅、白文华、边志欣**: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1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白文忠、白玉梅、白文华、边志欣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变更通知书、决定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河北品弘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田文臣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2〕22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清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邓怀涛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2021)77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廊坊卓佰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滨滨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1)5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增加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9月5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北京乐学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分公司**:本委受理的修叶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2021〕88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海南集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文诏欣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35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28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环球国际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森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34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30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牛运善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71号),并定于2022年9月13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于俊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797号),并定于2022年9月9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星辰婚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冯启超、杨浩渤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2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万佳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金继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14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十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河市清雲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邓怀涛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2)第37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富文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廊坊卓佰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滨滨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2021)5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增加仲裁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9月5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北京乐学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分公司**:本委受理的修叶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2021〕88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河北省三河市鼎盛东大街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海南集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文诏欣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35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28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环球国际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森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34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30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牛运善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71号),并定于2022年9月13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于俊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797号),并定于2022年9月9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星辰婚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冯启超、杨浩渤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2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万佳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金继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14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十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轩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华点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37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富文帅**: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文哲**: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王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利斌**:本院受理姜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四川万基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句容市应急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句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行审3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6月1日刊登的赵胜德诉刘赛丹离婚公告中(2019)浙0381民初11780号应为“(2021)浙0381民初11780号”,特此更正。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申请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曾于2005年2月3日与朱就成签订《租赁经营合同》,于2006年3月9日与朱就成、广东省韶关市东方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2015年9月5日与广东省韶关市东方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东方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现申请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认为无法确定债权人及履行债务,特将应支付给广东省韶关市东方加油站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的年租金合计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提存于我处。请相关权利人与申请人联系,并于二〇二七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持有效主体身份资料、法院执行裁定书、受领账号等证明材料到我处申请领取上述提存款。

特此公告

公证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七楼

联系人:陈敬光、颜丽萍

联系电话:020-86100986

邮政编码: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2022年7月15日**

## 公告专栏

**赵祖奎**:本院受理原告伦祥浩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红牛营子法庭102公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缺席审理。

**建昌县人民法院**

**高进**:本院受理高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请为:要求你方支付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陶思龙**:关于申请执行人毛宜霖与被执行人陶思凤、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521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立案执行,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无法直接与你联系,现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皖0521执恢10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执行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责令你自公告期满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在履行期届满后的第五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技术室对已查封的登记在毛立坤名下的“神钢牌”挖掘机(型号:SK210LC-8)选取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如不按时到场将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本院将采取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并依法委托评估,评估结果不再另行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本院将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神钢牌”挖掘机(型号:SK210LC-8)进行拍卖。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张德树、孙大立**:原告六安柏庄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祁艳茹、马超**:原告刘羿诉被告李慧、第三人汪金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娇娇**:原告丁少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许强生**:原告林玉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潘高峰**:原告汪元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贺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士英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杨礼彬**:本院受理原告王康辉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1182民初275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无锡汇之运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前进与被告无锡汇之运餐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辛海**:本院受理嵇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麟**:本院受理张建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袁玉锁**: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与被告袁玉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恒建**:本院受理原告浦正宇与被告赵恒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海龙**:本院受理顾雪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小蓉**: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张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1322民初220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09:0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修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新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崔世文**:本院受理原告游亦华与被告崔世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9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强、王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强、王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强、王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253984.91元及逾期利息679454元(利息等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强、王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服务费14602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李强、王晴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港利上城国际第E06幢2单元1805室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2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强、王晴负担。本费用交纳义务应在本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主动履行,逾期不交纳由本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文剑**:本院受理罗德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证据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胜楠**: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胜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恒建**:本院受理原告浦正宇与被告赵恒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海龙**:本院受理顾雪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小蓉**: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张卫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1322民初220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09:0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修雅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新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文安县向茂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崔世文**:本院受理原告游亦华与被告崔世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9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强、王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强、王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强、王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253984.91元及逾期利息679454元(利息等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强、王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服务费14602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李强、王晴名下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港利上城国际第E06幢2单元1805室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2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强、王晴负担。本费用交纳义务应在本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主动履行,逾期不交纳由本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袁玉锁**: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强与被告袁玉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海龙**:本院受理顾雪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6月8日刊登于2-3版的被告为翟育欢的公告中,其中“本案定于2022年7月28日10时开庭审理”,应更正为“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10时30分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粤0307民初11362号　王磊、河南江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圣蓝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磊、河南江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1362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0620元;2.被告支付从2019年4月3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至起诉之日利息16253.55元(按2019年4月银行贷款利率4.9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一切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08月30日09时30分在横岗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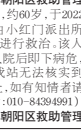

朝民1389,男,约50岁。该人因疑似精神异常,于2022年7月5日由金盏派出所送至先进社区点医院接受救助。现我站无法核实到该受助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如有知情者请速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朝民1390,男,约60岁,于2022年7月12日因路倒由小红门派出所送至我站定点医院进行救治。该人经诊断为脑出血,入院后即下病危,随时有生命危险。我站无法核实到该受助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如有知情者请速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 公告专栏

**任俊**:本院受理庆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326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丰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